

商品線上訂購合作契約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立約人：

_____ (以下稱乙方)

甲方經營【陽信商店街】(網址：www.sunnygo.com.tw，以下稱甲方網站)，提供各種網路平台與資訊服務；乙方銷售各類商品或服務；茲雙方為進行線上商品訂購服務之合作，協議訂立下列合作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期間

- 一、 本契約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為期壹年。
- 二、 契約期滿時，除任一方已於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或要求另訂新約外，視為自本契約期間期滿之翌日起，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
- 三、 契約期間內，甲方得依照各項標的商品在甲方網站之具體情況，包括且不限於銷售情形、標的商品品質、服務品質、消費者反應等，隨時就各項標的商品之全部或一部取消上線，惟甲方應於取消全部或部分商品上線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取消商品上線原因。
- 四、 本契約因故終止或解除時，關於終止或解除前線上訂購者之消費爭議，除性質上不適用者外，本契約仍視為存續。

第二條 合作內容

- 一、 乙方租用甲方網站經營網路商店_____ (以下簡稱「本商店」，網址：www.sunnygo.com.tw/_____)。甲方同意提供乙方“網路商店開店平台”所需軟體、網址、頻寬、金流付款等機制並代為收取顧客網路購物訂購款(以下簡稱「代收顧客訂購款」)。
- 二、 乙方應支付甲方之各項費用，按本公司「店家收費標準」計收，按月或彙整一次向甲方繳納，相關「店家收費標準」，另將作為本契約之附約。
- 三、 前款費用：
 1. 乙方應於簽約時將應付款項以即期支票交甲方收執或以現金匯款方式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2. 按月收費項目(如：合作行銷回饋金...)，乙方同意甲方自乙方之「代收顧客訂

購款」中抵扣之，倘有未足抵沖之部分，改以現金支付。

- 四、 乙方網路商店全數商品、各類廣告、促銷文宣之建置及商品之品項、規格、定價...等事宜，應由乙方自行建置及上、下架商品，甲方不負商品及文宣審查責任；但甲方得接受乙方委託，代為建置乙方商店，所需收取費用係按「店家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條 線上訂購及出貨

- 一、 甲方接獲訂購資料後，以雙方另行協議之方式或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乙方自行出貨，乙方有及時依約出貨之義務，除本契約或其他相關附約或附件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拒絕或延遲出貨。
- 二、 乙方應隨時注意、並保持適當數量之標的商品庫存，以供線上訂購。如乙方發現標的商品有短缺之虞、或恐無法繼續如期出貨時，應即時通知甲方暫停接受訂購。乙方通知甲方暫停接受訂購之通知到達前，甲方網站系統已經接受之所有線上訂購，乙方仍負有及時出貨之義務。
- 三、 與標的商品之生產，印刷、包裝、或運送有關之危險，或於交付或送達過程中所生之危險，由乙方負擔之。相關之郵寄或運送費用，卸貨、及搬運費等，均由乙方支付。
- 四、 標的商品之內外包裝及填充材料以能保護內件為依歸，若商品因包裝問題導致商品在運送過程中毀損，皆視為乙方原始包裝不良導致，與甲方無關。但甲方發現乙方所為之包裝不良，於運送過程中有致商品毀損可能時，應通知乙方加強出貨包裝以確保貨品的安全。

第四條 標的商品之交付

- 一、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甲乙雙方所議定之商品送達日（商品送達日係指訂單付款完成至客戶收到商品所需時間，以下亦同）公佈於本網站之適當位置。若雙方無特別議定或雖議定但未於網站公告經雙方議定之商品送達日時，雙方同意商品送達日為七日。
- 二、 若乙方無法於上述時限內將「應出貨」商品送達至收件人指定之收件地址時，乙方同意按每筆每日新台幣 100 元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得直接自應付乙方之代收顧客訂購款中扣除；本款所定之每日懲罰性違約金，以十日為上限。
- 三、 前項所謂「應出貨」，係指乙方透過網際網路連結，經由甲方提供之帳號密碼，進入商店後台管理系統之檢視訂單選項後，即時處理應出貨訂單。甲方並以乙方將郵局或其他物流公司所提供之貨件編號及出貨發票等資料，輸入甲方所指定之出貨查詢系統，更新訂單為「已出貨」狀態之時間，作為乙方是否已將商品送達消費者並計算鑑賞期之依據；若乙方無故延遲回覆，應依前款規定，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日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為『無法於商品送達日前完成配送』之抗辯理由。

- 四、對於標的商品之交付，如乙方未依期限交付運送並輸入出貨單號、或未依規定方式交付運送而虛構出貨單號者，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甲方得拒絕結算支付該等標的商品之貨款，如甲方已支付予乙方，甲方得直接自應付乙方之代收顧客訂購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 五、若因乙方維護之訂單狀態錯誤或延遲而導致甲方因此而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等，仍應由乙方全額賠償或償還。
- 六、倘客戶表示未收到商品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電話或 e-mail 通知日起一個工作日內回覆該商品交付或出貨狀態；倘甲方對商品是否已交付客戶有所疑義，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客戶之簽收單。倘乙方未於甲方提出疑義後三個工作日內提出證明已依約定送達者，乙方應再次儘速將商品送達至客戶。
- 七、乙方將商品送達收件人時，應以掛號交寄以茲確認訂單所指定收貨人之身分。倘若日後發生客戶提出『非本人消費或本人沒收到商品...等』的疑慮，而乙方無法出具係由客戶本人或其親屬或其指定之人簽收之證明時，該筆損失由乙方逕行吸收，甲方毋需負擔或分擔賠償責任。
- 八、為避免商品在寄回途中發生危險（如商品破碎損壞或遺失），乙方自行配送之商品其退換貨皆由乙方自費至客戶端取回，若乙方不願自費取回退換貨者，其商品因客戶退貨所發生之危險（如商品破碎損壞或遺失）皆由乙方負擔，甲方毋需負擔或分擔賠償責任。
- 九、乙方應保留相關商品配送之憑證、出貨單據或客戶之簽收單據正本至少十八個月，以供甲方備查；甲方亦得隨時向乙方查詢出貨情形或要求乙方提供相關出貨單據，乙方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回覆及提供。如乙方拒絕或無法提出相關單據原本，甲方得拒絕結算支付該等標的商品之貨款，如甲方已支付予乙方，甲方得直接自應付乙方之代收顧客訂購款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第五條 下載版軟體之交付

- 一、乙方商店倘係經營採線上下載方式交付之軟體或數位化商品，乙方應提供標的商品之最新合法原版軟體及其附隨資料，以供訂購者付費下載或接收。
- 二、如下載版軟體或數位商品之安裝序號或密碼等，係由乙方提供予訂購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寄至訂購者或甲方所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交付予指定之收信人，並保留原始郵件或可資查驗之記錄至少十八個月，以供甲方核驗。
- 三、雙方約定預留相當數量之序號或密碼者，不得解釋為甲方購入或保證銷售數量。

第六條 商品品質管理

- 一、 倘乙方商品缺貨但有可替代之商品時，應於向甲方發出缺貨通知時通知甲方，以利甲方通知客戶更換線上訂購商品。但甲方及客戶保留是否接受其可替代商品之權利。
- 二、 倘發生下列各項任一情事時，除原已出貨之商品外，乙方應自接獲甲方通知當日立即更正，並應依甲方之要求將正確之商品重新配送。
 1. 商品之規格與預定效用與約定不符。
 2. 商品內容與乙方提供之商品說明不符。
 3. 媒體揭露或客戶投訴，經甲方查證屬實，責任可歸屬乙方者。

第七條 消費者退貨及消費爭議之處理

- 一、 乙方同意線上消費者於商品鑑賞期限內無條件退貨且客戶無需負擔任何費用。鑑賞期限之定義以甲方網站之公告為準。
- 二、 線上消費者於鑑賞期內退貨，或於鑑賞期外因無法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退貨時，其退貨發生之損失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 若發生前二款之情事且商品由乙方負責配送時，乙方同意甲方於收到消費者退貨通知時，由乙方派員取回或由甲方協助將商品取回，其運費由乙方負擔，並請消費者簽具『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 如乙方對該退貨無異議時，應將『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加蓋發票章，採郵寄或傳真至甲方。
 2. 如乙方對該退貨商品有異議時，可由甲乙雙方窗口共同協商最適解決之道。
 3. 如乙方未能在該時間內回傳顧客簽單或未提出任何異議時，視同乙方同意由甲方先行修改狀態並退款給客戶，若因此發生的任何損失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 甲方不負擔任何商品瑕疵擔保責任。線上消費者於本網站消費所生之消費爭議，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商品瑕疵擔保責任，任一方接獲類此消費爭議時，應即通知對方。甲方對於該筆具爭議性款項，有權保留暫免結款，直到消費者問題已獲乙方合理、圓滿解決為止，本款項保留期限，不受第十一條第二、三項之限制。
- 五、 乙方應以其產品設計者、生產者、製造者、代理商、經銷商、或輸入者之地位，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對訂購者負其責任。
- 六、 乙方對於線上訂購者應提供與一般消費者完全相同之瑕疵擔保、以及保固維修等售後服務。標的商品有故障，污損、錯誤、或其他瑕疵時，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負責予以更換或辦理退貨。
- 七、 如因標的商品本身、或因乙方所提供之標的商品資訊、或因乙方之事由致生消費爭

議、或因乙方或標的商品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致甲方、甲方負責人或甲方員工受第三人主張權利、受相關主管機關調查或處分、或受有其他損害或支出費用時，包括且不限於罰金、罰鍰、賠償金或和解金，訴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等，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及償還。

第八條 乙方之保證責任

- 一、 乙方及乙方之履行輔助人均不得將客戶資料及契約內容販售或提供予甲方以外之第三人或自行使用於非雙方議定以外之目的，乙方及乙方之履行輔助人若違反本條約定時，乙方及乙方之履行輔助人願負刑事責任並連帶負一切民事賠償責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戶之損害，須另行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另本條所約定事宜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屆滿而失效。
- 二、 商品的資料及價格必須與網站上所呈現的資料與價格一致，若有不符之處以網站為準，因此所造成的損害賠償，若可歸咎乙方者概由乙方負責。
- 三、 倘依法令相關規定，乙方販售之商品應先取得相關檢驗通過或證照者，乙方保證於銷售前持有合法證照，並具有提供及銷售該商品之正當權利。
- 四、 乙方應嚴格遵守藥事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菸酒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刑法及其他與銷售商品相關之法令及公告等規定。
- 五、 乙方應妥善保管甲方所交付之「本網站」後台系統之專屬帳號與密碼並不得外洩。
- 六、 乙方保證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於「本網站」或其他相關廣告文案上，明示或暗示商品之療效、指稱為藥品或健康食品(已獲准按「健食字號」上架者除外)、或為其他任何不實或虛偽之陳述。
 2. 構成或鼓勵他人進行違法行為，例如：
 - (1) 銷售非法違禁品或違反進出口管制、色情管制或其他相關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2) 侵害他人之商標、服務標章、商號、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
 - (3) 未經收件人同意寄發廣告或垃圾郵件。
 - (4) 其他不道德或違法之行銷行為。
- 七、 倘有第三人以甲方違反法令或侵權而向甲方、甲方之關係機構或相關人員主張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乙方應立即出面協助甲方處理及排除之，並應負擔甲方等因此所生之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及賠償甲方等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條 商品行銷

- 一、 乙方應提供標的商品之簡介、功能、規格、及相關說明等，並委託甲方刊載、儲存

於甲方網站交易平台及對外散佈，作為推介或行銷標的商品之用。

- 二、 甲方依乙方指定或提供之文字圖樣製作商品廣告宣傳並接受乙方委託進行網頁圖片及文字之製作，就此網頁之商品標示及販賣、促銷等文字圖樣內容，不負實質審查責任，因此，甲方對於乙方提供刊登內容所涉之正確性、智慧財產權歸屬，或其合法性與正當性，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責任。
- 三、 前述代製作及刊登商品或廣告一經上線，視為已經乙方確認完妥，乙方不得再以『網站刊登之資料與乙方提供之內容不符』，作為要求損害賠償或作為訴訟抗辯之理由。
- 四、 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甲方得於甲方網站，甲方所製作或對外提供之平面或電子相關說明、文宣、傳單或廣告物上，使用乙方之公司或產品名稱及標識。
- 五、 乙方應隨時提供與標的商品有關之各種最新資訊，包括且不限於提供標的商品最新訊息、售後服務、以及技術支援等。
- 六、 契約期間內，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所擬之行銷策略，配合進行行銷計畫。

第十條 帳款之結算及壞帳處理

- 一、 乙方如選擇每月結算帳款，則應於次月 8 日以前，製作當月份(上一月份 1 日至 31 日)之銷售報表並通知甲方;甲方應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完成帳款之核對及確認。
- 二、 乙方如選擇每半月結算帳款，則應於當月 23 日以前，製作當月份上半月(當月 1 日至 15 日)之銷售報表、次月 8 日以前，確認當月份下半月(上一月份 15 至 31 日)之銷售報表，並通知甲方;甲方應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完成帳款之核對及確認。
- 三、 甲方除有特殊延遲付款因素並事先通知乙方外，應於次月 15 日前，將扣除應支付甲方約定款項以後之代收顧客訂購款，連同發票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予乙方。
- 四、 雙方契約終止不再續約或乙方結束與甲方網站之合作後，其最後一期之「代收顧客訂購款」須保留至少 2 個月，「履約保證金」保留 3 個月，待線上顧客之退換貨及爭議處理皆已清算完畢時支付予乙方。
- 五、 甲方為謀求乙方及其消費者權益，提供網路多元付款方式並代替乙方向線上消費者收取網路購物訂購款，雙方同意，對於信用卡盜刷、冒刷、持卡人否認交易、或其他非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如甲方出具銀行或持卡人所具之盜刷、冒刷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證明文件，則損失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不得接受非合法登記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以及非實際消費性之簽帳融資墊付現款(俗稱調現)、或其他變項之融資。

第十一條 擔保

- 一、 雙方應擔保其依法擁有必要之地位、資格、權限或許可，得合法經營其業務，且得簽署、並完全履行本契約之約定。
- 二、 對於標的商品之線上銷售、以及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所有標的商品及與標的商品相關之簡介、說明、資料、程式、設計、標示、圖檔、名稱及商標等，乙方應擔保絕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虞、亦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之情形。標的商品本身，標的商品之線上銷售、標的商品之商品文案或廣告，依法令規定應申請許可或符合法定要件時，乙方應負責於商品上線前，主動以書面將該等情形通知甲方，並擔保已取得許可或已符合法定要件。乙方並應隨時依甲方要求，提供標的商品之來源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合法之必要憑證。
- 三、 對於所有經由甲方網站訂購標的商品之訂購者，乙方應擔保對於該等訂購者，與其他經由不同銷售途徑或管道取得標的商品之人，負相同之承諾及其他法律上之義務。
- 四、 乙方因故停止生產、製作、輸入、代理、經銷、或銷售標的商品時，仍應擔保原廠、進口商或其代理商對於所有經由甲方網站訂購標的商品之訂購者，仍將繼續提供標的商品銷售時所承諾之保固及售後服務，並履行標的商品銷售時對使用者所為之所有承諾及應負之義務。
- 五、 任一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而致他方、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或追訴、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應依他方之要求，出面負責為適當之處理、並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其他協助，他方並得終止契約；如他方、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因此而受有損害、或支付相關費用、罰鍰、罰金，和解金或損害賠償時，並應負賠償或償還之責任，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 一、 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內容、以及因本契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資料，均應互負保密之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依有權機關之要求而對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洩露予第三人，亦不得轉作其他目的使用，本契約因故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 二、 甲方因本契約或相關附約或附件所提供予乙方之相關報表、銷售統計、流量分析、訂購者個人資料及交易記錄等，均視為甲方之營業秘密，除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提供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以外其他目的之使用，本契約因故終止或解除後亦同；前述訂購者個人資料及交易紀錄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不得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之規定。

- 三、 任一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而致他方、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或追訴、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應依他方之要求，出面負責為適當之處理、並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其他協助，他方並得終止契約；如他方、他方負責人或他方員工因此而受有損害、或支付相關費用、罰鍰、罰金，和解金或損害賠償時，並應負賠償或償還之責任，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及合理之律師費。

第十三條 違約及終止

- 一、 除本契約或相關附約或附件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時，他方得以書面指定適當期限要求改正，如未於期限內改正、或依其情形無從改正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 二、 任一方有暫停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資產不足清償債務、開始和解或破產程序、受重整之聲請或進行重整、或其他難以繼續履行其義務之虞之情形時，他方得不待催告，立即終止契約。
- 三、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時，如因此而致他方、他方負責人或其員工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

- 一、 本契約不得解釋為雙方有合夥，僱傭或互為代理之關係。
- 二、 本契約各條約定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應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三、 本契約及其相關附約或附件之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 四、 依本契約所生之各項權利，其全部或一部之行使或不行使，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其不行使亦不得視為拋棄。
- 五、 除事先經他方書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將其因本契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
- 六、 本契約各該條文之全部或一部，如經認定為無效，不影響其他約定之效力。
- 七、 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與本契約相關之業務、聯絡、及協調等；雙方所指派之業務負責人有變更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指派其他人接替。
- 八、 各該條文有關「甲方得直接自應付乙方之代收顧客訂購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或改以現金支付」之約定，若無「代收顧客訂購款」可扣除或乙方經催繳仍遲延不給付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甲方同意外，甲方得逕自乙方預存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第十五條 準據法及管轄權

- 一、 本契約及其相關附約或附件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或補充之。
- 二、 雙方因本契約或其相關附約或附件而涉訟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附則

- 一、 本契約及其相關附約或附件，於雙方簽署時即生效力。
- 二、 本契約一式二份（皆含附約或附件），每份皆為正本，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繼鳴

地 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6 樓

統一編號：24573533



乙 方：

代 表 人：(請親簽)

身分證號：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店家收費標準

壹、收費標準

一、陽信商店街開店平台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陽信商店街 網路開店平台	開通設定費	履約保證金	備註
原價	12,000 元	10,000 元起 (註 3)	

註 1：以上價格/服務內容若有更動，將以實際簽約時契約內容為準。

註 2：店家中途解約或依契約有得解約之情事，經解除者，「履約保證金」依契約規定決定是否退還外，其餘已收費用概不退還，契約終止時亦同。但於店家開店正式營運前解約者，其所繳納之「開通設定費」於扣除本公司必要費用支出新台幣 2,000 元後，退還餘款。

註 3：「履約保證金」：

1.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本公司將會保留「履約保證金」3 個月，待線上顧客之退換貨及爭議處理皆已清算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由本公司無息退還並解除保證責任。
2. 店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按契約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時，將另以書面通知店家。
3. 店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10,000 元。

同意支付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店街」系統開通
設定費新臺幣_____元及履約保證金_____元。

(印章)

(印章)

二、首頁促銷廣告參考收費標準(實際費用以網站公告為準)

廣告板位	尺寸	數量	曝光	費用	包板(月)8折			包板(季)8折		
					優惠價	曝光	提供素材	優惠價	曝光	素材
A	首頁大圖 804 X 500	1	2週	\$3,500						
B	大圖右側 255 X 250	1	2週	\$2,500						
C	直 283 X 400	1	2週	\$1,500	\$2,400	4週	2次	\$7,200	12週	6次
D	大橫幅 719 X 259	1	2週	\$2,500	\$4,000	4週	2次	\$12,000	12週	6次
E	左橫幅 360 X 260	1	2週	\$1,250	\$2,000	4週	2次	\$6,000	12週	6次
F	右橫幅 360 X 260	1	2週	\$1,250	\$2,000	4週	2次	\$6,000	12週	6次



三、成交服務費

本公司按每筆成交訂單金額收取 **5%** 成交服務費，促銷商品得調整至 4%。

_____ 同意支付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店街」成交服務費(按每筆成交訂單金額 _____ %計價)：



四、委託本公司代建網路商店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元)

商店代建費 = A.基本建置費 + B.商品代建費 (僅收一次)	
A.基本建置費：5,000 元	B.商品代建費：每項商品 + 100 元
※後續商品擴充或替換產品時，每項商品收取 NT \$ 200 元商品代建費。	

註 1：「A.基本建置費」服務內容包含 L 型視覺設計平台及靜態網頁(商店簡介、最新消息、常見問題 FAQ、商品分類...等)代建。

註 2：「B.商品代建費」服務內容包含修、剪圖片、加入產品說明...等。

貳、經營模式說明

- 一、本公司係經營管理陽信商店街(www.sunnygo.com.tw)，同時提供「網路開店平台」給對於網路開店有興趣的店家，並由陽信商店街代向金融機構請款及收款。
- 二、店家於網路商店公布之售價包含 5%營業稅及運費 (或消費金額達限額以上始免運費)，且店家應自行依法開立發票給線上訂購者，對於消費者於鑑賞期間內之退換貨並需負擔逆物流之處理費用。
- 三、陽信商店街收到店家退還顧客貨款之通知，**辦理相關退款之匯費，由消費者負擔**(應事先告知消費者)。